

#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文物局

## 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安全 标准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物局，云冈研究院，局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全省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结合省内文物安全工作实际，我局组织编订了《山西省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具体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月30日

# 山西省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 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省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结合我省文物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以人为本和实事求是，通过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制定文物安全制度，强化文物安全管理、监控重大危险源、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健全完善文物应急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严格事故管理和目标考核，并持续改进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文物火灾和文物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规模性文物被盗窃被盗掘等文物犯罪案件，不发生重大法人违法行为。

##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山西省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文物资源处、文物保护利用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革命文物处、文物督察处、文物科技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市文物局

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物督察处，办公室主任由文物督察处处长兼任，负责开展领导小组日常业务工作

（二）成立山西省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专家委员会，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任主任，成员由从事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与经验的管理人员中推荐选拔产生。

### 三、标准化管理建设内容

#### （一）公共标准

1. 组织领导。按照“省级层面侧重督察指导，市级层面侧重监督检查，县级层面实施直接管理”的工作思路，依法设置专门机构或实施专人管理，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属地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职工积极参与、社会支持监督”的文物安全工作格局，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度、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公示制度和重大文物安全事项约谈制度等四项制度。（附件1）

2. 安全制度。严格按照《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安全责任，坚持“领导带班、值班交接登记、日常巡查、抽查检查、巡查检查签字、文物安全层级责任、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文物安全重大隐患举报奖励、文物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文物安全档案管理”等十项制度。（附件2）

3. 督察检查。文物安全督察检查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督察指导，对重大文物安全事项进行督办；市级文物

主管部门检查监管，落实上级督办事项，对本级重大安全事项实施督办；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检查自查，落实上级督办事项。文物安全督察检查内容参照国家文物局《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行业标准）执行。各级文物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监管平台、文物安全巡查检查服务作用，积极对接，落实责任。（附件3、4）

4. 风险管控。风险管控贯彻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关口前移、源头管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山西省文物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规定》，按要求组织风险评估，完善风险清单，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确定风险点和危险源并逐一落实安全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对较大以上风险要制定专门管控方案。（附件5）

5. 隐患治理。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坚持“隐患自除”，实施清单化治理。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安全隐患编号登记，明确专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核查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对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当地文物部门无力整改的，要落实有效安全措施，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示。（附件6）

6. 应急机制。文物安全应急机制包括监测预警、双重预防、应急救援、应急保障、舆情应对和灾后处置六个方面，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单位要参照《山西省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文物局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文物局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应

急预案》，结合单位实际编制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逐一应对突发事件，做好培训，搞好演练，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附件 7、8、9）

7.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工程立项严格按照“有保护机构或管理使用人员、有防护需求、有资源保障”三项原则遴选，项目实施按照《山西省文物局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规定》《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监管落实《文物保护工程安全检查督察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单位技防工程要严格落实 GB50348、GB16571 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消防工程要严格履行审验程序，防雷工程要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经充分论证之后方可实施。（附件 10、11、12）

8. 打击文物犯罪。始终保持对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建立严打、严防、严管、严治的长效工作机制，适时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对重大文物犯罪案件和重大走私文物案件进行联合督办。全力配合公安机关，认真做好涉案文物认定、鉴定等相关工作。

9. 查处案件事故。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原则，依法调查处理文物安全责任事故，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正确应对舆情，深刻汲取教训。

10. 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文物行

政部门安全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文物行业职业道德教育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成果，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文物安全工作。

## （二）分类标准

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分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两个层次实施。（附件 13）

## 四、实施步骤

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是一项任重道远的工作，总体思路按“三年夯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全覆盖”步骤实施，具体目标如下：

（一）2024-2026 年，对国保和省保单位实现安全标准化管理。力争 2024 年完成对国保单位实现安全标准化管理，2026 年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标准化管理，省文物局做好督察指导，各市文物局做好具体管理工作。

（二）2027 年-2028 年，在巩固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力争完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标准化管理，省文物局做好督察指导，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监管，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具体管理工作。

（三）2029-2033 年，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回头看，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力争实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标准化管理。省文物局做好督察指导、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监管，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具体管理工作。

省文物局加强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督察指导，并列入年度的倒逼机制，各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具体管理工作，相关目标、任务将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体现。

- 附件：1. 文物安全管理组织领导四项制度
2. 文物安全十项制度
3.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
4.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
5. 山西省文物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规定
6. 文物安全隐患整改流程图、文物安全隐患通知书、  
文物安全隐患整改清单
7.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山西省文物局地震应急预案
9. 山西省文物局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0.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11.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
12.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查督察办法（试行）
13. 文物单位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试行）